

# 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须知

一、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应提供如下材料：

类别	名称	
债权申报材料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3) 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3) 诚信申报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身份证明材料	申报人为企业、单位	(1) 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申报人为自然人	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如有）	(1)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3) 若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债权证据材料	裁判文书	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如有通过执行回款的，应提供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借款相关	(1) 借款合同/借据； (2) 收据、银行流水凭证； (3) 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其他相关	合同、协议、承诺书等
	备注	(1) 应以与其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 (2) 应当附证据清单； (3) 所有证据材料均应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 二、填写表格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同一个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金额）；

(2) 利息债权：计算利息的期限暂计算至2026年4月27日；

(3) 基本事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未履行完毕的应说明目前履行情况）；

(4) 申报期限：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向管理人申报，最迟不晚于2026年6月14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 四、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请将债权申报材料邮寄到以下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1018室，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梦姣 15050131103，张薇 18550381187；请在邮递单上注明“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

# 债权申报表

债务人名称					
申报人信息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受托人		手机号码		邮箱
申报债权情况	债权金额	总计： (大写： )			本金：
					付息 <sup>(1)</sup> ：
					其他：
	债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借款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承揽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债务人				
	其他债务人	担保人 <sup>(2)</sup> ：  其他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的债务人：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物名称及担保范围：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程名称及优先范围：			
诉讼、执行、仲裁、公证情况					
已清偿情况 <sup>(3)</sup>					
声明	本申报人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在法院通知书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申报债权的，本申报人以申报债权额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财产案件收费标准承担逾期审查费。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 利息、违约金等计算截止日为2026年4月27日(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 须写明担保类型和担保范围。

(3) 须写明清偿主体、清偿时间、清偿金额、清偿方式。

<p><b>债权 形成 过程</b></p>	<p>(事实与理由)</p>
<p><b>付息 计算 明细</b></p>	<p>(申报的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等,应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p>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 复制件	备注
身份信息	<b>单位:</b>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 <b>盖章</b> , 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 <b>签名</b> 。
	<b>自然人:</b> 身份证复印件				
<b>授权委托书、律所公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b>					律师需提供事务所公函
证据材料	证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提交人声明:**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住址：

委托人现授权受托人代为处理 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6)苏0506破1号】 的相关事宜。代理权限包括：代为移交相关材料和物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答复法院和管理人的询问；代为申报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提出询问或异议、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受托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供律师证复印件及律所公函。

# 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	<p>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法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的所有文书等材料均按此地址送达。通过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退件或拒收的以寄出之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p> <p>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是本案的公示网站，管理人或法院可以将相关材料公示于该网站并短信通知债权人查看作为有效送达方式，公示日期与发送短信之日中较晚的时间为送达日。</p> <p>为提高效率、节约费用，管理人将优先选择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管理人将相关信息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亦为有效送达。</p> <p>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债权人应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有误，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管理人等原因，造成债权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法院、管理人送达的文书、通知等材料，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债权人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电子邮箱	
	微 信	
债权人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债权人声明	<p>1、本申报人已知悉并同意上述告知内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是真实、有效的，同意法院、管理人通过上述电话、电子邮箱、微信送达。</p> <p>2、若债务人转入重整/和解程序，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继续有效。如未书面通知法院、管理人变更送达地址，则该送达地址持续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诚信申报告知函

各位申报人：

2026年4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06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苏0506破15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的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认定为构成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虚假诉讼罪。

现管理人告知你方须如实申报债权，杜绝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债务人转入重整/和解，承诺书继续有效。

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



## 诚信申报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管理人关于虚假债权申报法律风险的告知书，已知晓虚假申报、不实申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现本人/本单位承诺：

本人/本单位在苏州万禄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及后续可能转入的破产重整/和解案件）中申报的债权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捏造，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对截至申报时债权受清偿情况绝无隐瞒。若后续发现本人/本单位存在与债权申报相关的非法行为，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愿意承担与瞒报或虚报债权额相等的违约金，并同意从本案分配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分配款不足抵扣的违约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本人/本单位在申报债权后，若有从其他债务人处受偿等债权情况变化的，将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地址发送关于核查债权表、分配实施等文书后，在公示期内未告知管理人债权变化情况的，认同作为虚假申报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